

天然气安装“内部价”？51户村民被骗！

岐山：全链条发力护民生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张盼 杨雪

以燃气安装“内部价”为诱饵，私下联系村民低价安装天然气，收取数千元不等的“安装费”，截至案发时，骗取51户村民共计19.16万元。8月15日，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披露了这起燃气安装诈骗案，介绍了检察机关从办案追赃到司法救助、行业治理的全链条守护。

2023年6月，唐某经人介绍，联系上了自称“常年跟天然气公司合作”的张某。

“张某谎称自己掌握内部指标，比村民去天然气公司直接安装能便宜几百元。”办案检察官秦永刚介绍，唐某曾经见过张某在村里安装天然气，便信了他的话，当场通过微信转了款，满心期待早日用上天然气。

谁曾想，约好的施工日期一拖再拖，张某开始还以“正在协调”进行敷衍，最后连电话也不接。唐某原以为张某只是没时间接电话，但在与邻居交流后才发现，同村几户村民也遇到了类似情况，他们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便报了警。

“这起案件受害群众多，涉及多个村镇，严重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从严打击。”办案检察官秦永刚告诉记者，由于赃款已被张某挥霍，在办案的同时，如何追赃挽损，帮村民降低损失成为这起案件办理的重点。

为对案件作出准确定性，岐山县检察院在收到该案后，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针对犯罪

嫌疑人张某犯罪行为的时间跨度长、受害范围广、有无正规授权等取证难题，要求岐山县公安局精准锁定犯罪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2024年10月28日，案件移送至岐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退赃不仅是弥补受害者的损失，也是犯罪嫌疑人自身悔罪的表现，在量刑时会酌情考量。”审查逮捕阶段，办案检察官会同公安民警多次与张某家属沟通，最终退回赃款4万元。今年2月14日，岐山县检察院以张某涉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6月25日，岐山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9000元。

“本想着装上天然气生活能更方便呢，没想到被骗了。”81岁的李某是张某诈骗案的受害人，其子生活不能自理，由李某照顾其生活起居，父子二人靠低保金维持生活，案发后张某因诈骗多人无力赔偿，导致李某的生活陷入困境。

“司法救助作为一项充满人文关怀的制度，聚焦因案件导致生活陷入困难，又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群体。”办案检察官秦永刚表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包括李某在内的两家低保户和一家“五保户”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检察院便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积极联系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收入来源。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以上3个家庭因张

某的诈骗行为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同时，积极向上级请示汇报，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加快审查、加快审批、加快发放司法救助金。3个工作日后，司法救助金便送到了李某家中。“非常感谢检察院，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给予帮助。”收到救助金后，李某深受感动。

“本案中，51户受害人遭遇的是一种典型的诈骗骗局。骗子的手法并不高明，但农村地区多为老年人，防范意识普遍不足，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盯上’。”7月22日，岐山县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雍川镇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以燃气安装诈骗案向群众普法。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编演情景剧等形式，向村民详细讲解天然气安装诈骗的常见手段，识别方法及维权路径，增强农村地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从源头预防此类案件再次发生。

在办案及后续调查过程中，岐山县检察院发现，燃气公司在燃气安装环节存在监管漏洞。办案检察官围绕燃气报装流程及员工管理等问题，多次与燃气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经系统梳理、研究论证，8月13日，岐山县检察院依法向燃气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规范施工队伍管理、公开报装流程及收费标准、加强农村地区宣传警示。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西乡公益诉讼“回头看”凝聚保护合力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张倩）8月14日，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检护青绿·益路同行”公益诉讼办案成效“回头看”活动，旨在实地检视整改情况，凝聚公益保护社会力量。

在茶镇双河灌村一处山林，与会人员看到了因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人以“劳务代偿”种植的树林郁郁葱葱；在堰口镇，一

株170余年的古皂荚树在检察机关的推动和行政机关、属地政府的共同履脚下重焕生机；在桑园镇铁路桥下，原本堆满砂石的土地被恢复为农用地，绿意盎然的农田里一株株幼苗迎风而立。

短短一天的行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志愿者们带着责任走、带着问题看、带着建议回。活动结束后，大家听取了西乡县检察院近3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并结合“回头看”

所见所闻，分享了所感所想。大家一致认为“回头看”的3个案件充分展示了检察公益诉讼在生态修复、跨区划协作、凝聚公益保护合力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法治教育方式等方面的价值，对西乡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并对提升“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检察办案、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协同共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宝鸡陈仓“每案四查”提质效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杜永清）“送达回证、行政机关的回复函等没有扫描上传，请在网上办案系统内进行办理。”“网上评查系统里有5件案件需要评查，请8月20日前评查完毕。”8月12日，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干警把提醒信息

发给各位检察官，督促其及时办理。

据悉，为了切实做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今年4月，陈仓区检察院出台了《“每案必查、每案四查”案件质量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案件办结后须经自查、检查、评查、复查4个环节进行监

督管理，“四查”结果作为评价检察官办案业绩和能力、水平的重要依据，以考评倒逼责任落实，激励引导检察干警履职担当。陈仓区检察院通过构建全流程、多层次评查体系，以评促改、以查提质，从202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看，办案质量持续优化。



略阳：“走出去”拓视野 “带回来”促提升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王蓓

“海安市检察院在办理案件时，那种‘抠细节’的证据审查思路，还有科学的分流机制，真的让我豁然开朗！”

“针对高发轻罪案件，与公安机关共同研究探索出一套程序化的取证标准和装卷规范，既能有效减轻承办人审查案卷材料的工作量，提高案卷审查效率，也能有效避免无效劳动和关键证据的遗漏，提高侦查效率，这招咱们得学！”

8月11日，汉中市略阳县人民检察院的会议室里气氛热烈，一场别开生面的传导式培训正在进行。从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学习归来的检察干警，将取得的“真经”毫无保留地分享给同事们，这场“带着问题去、揣着方法回、对着同仁讲”的传导式培训，让每一位参会干警都直呼“解

渴”“受用”。

“走出去”拓视野，更要“带回来”促提升。为了让干部教育培训真正“活起来”“落下去”，略阳县检察院一直探索“派出去学、沉下来悟、传下去用”的传导式培训模式。此次选派检察官赴海安市检察院“跟班学艺”，正是这一模式的生动实践——不是简单听报告、看材料，而是全程深度参与案件办理、流程观摩、座谈交流，把海安市检察院的先进理念、规范流程、创新做法“原汁原味”记在心里。

分享会上，“取经人”没有照本宣科，而是结合略阳县检察院工作实际，用一个个具体案例、一组组实操细节，把海安市检察院的“闪光点”讲得透彻明白。大到工作理念的革新，小到法律文书的规范表述，每一个“知识点”都紧扣检察办案需求，

每一条“金点子”都带着可复制、可推广的温度。

“以前总觉得咱们的办案流程已经挺规范了，听了分享才发现，海安市检察院在精细化管理上还有这么多门道！”台下，干警们听得专注、记得认真。这场经验传递，不仅让先进经验“看得见、摸得着、学得来”，更在思想碰撞中激发了大家改进工作的新思路。

“干部教育培训，关键在‘管用’，核心在‘转化’。开展传导式培训，就是要让‘一人学习、众人受益’，让外出学习的‘星星之火’成为推动整体工作提质增效的‘澎湃动能’。”略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孙翼表示，将继续把干部教育培训抓在实处、落在细处，鼓励更多干警带着问题“走出去”、带着办法“回来干”，让先进经验真正融入略阳检察实践，用更优的检察工作质效回应人民群众期盼。

武功

“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获肯定

8月13日，咸阳市司法局评估调研组一行到武功县人民检察院对“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评估调研组查阅了该院“八五”普法工作资料，包括普法计划、法治进校园、“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检察宣传周”等情况，以及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普法模式，如开设新媒体普法专栏、派驻法治副校长授课、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等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创新实践。评估调研组对该院将法治建设深度融入阵地建设、未成年人保护、金融风险防控等领域，提升“八五”普法实效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吴竟

咸阳秦都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8月13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全国生态日设立的重要意义，普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近年来办理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向群众阐释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以及需承担的法律责任，鼓励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等违法线索，进一步织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网。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次。

李洁



8月15日，兴平市人民检察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以案释法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以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相关职能。

许梦迪 摄

永寿

积极履职加强湿地保护

8月15日，永寿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对陕西永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生态保护行动。联合行动中，检察干警分别对河道整治、生态修复及科普宣教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并运用专业设备对湿地生态环境进行详细检测与记录，排查是否存在非法排污、破坏湿地植被、违规建设等问题。

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陕西省永寿县西南部的店头镇，涵盖天然河流湿地、人工库塘湿地及周边山林，总面积596.35公顷，湿地占比74.96%。公园包含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和库塘3种湿地型，分布维管植物38科83属104种、野生脊椎动物26目45科125种。

张讨丽 强鑫



8月12日至13日，淳化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润镇、铁王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精准对接乡镇群众需求，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杨筱 摄